

光伏特许权招标结果几无悬念

央企低价中标潜藏三大隐忧

■ 中证能源评论

光伏定价要理性

□ 本报记者 李阳丹

第二批大型光伏电站特许权项目招标中标名单即将公布,有权威人士透露,这次13个项目全部为最低价中标。而低至0.7288元/千瓦时的报价一直备受争议,业内担心:主管部门坚持采用最低价中标的规则,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后患。

最低价中标的规则固然有其合理之处。在光伏产业大规模商业化初期,不论主管部门还是消费者,都对其成本不甚了解。前几年的光伏示范项目上网电价高达3—4元/千瓦时,成本高企阻碍了光伏产业的商业化。去年的敦煌10MW光伏特许权招标,0.69元/千瓦时的报价就让人眼前一亮,过去被认为昂贵的光伏电价突然变得不再遥不可及,也给了主管部门扶持产业发展的信心。此外,让参与投标的企业充分竞争,报出自己能够承受的最低价,也有助于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推动企业进一步降低成本。

不过,如果持续采用最低价中标规则,也会给产业的发展带来一些不好的后果。此次招标,13个项目的最低价都在1元以内,如果全部按照最低价中标,就意味着中国光伏电价将进入“1元时代”。业内因此担心若中标价低于真实成本,将会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不利。去年的招标最终摒弃了最低价中标的规则,0.69元/千瓦时的价格显然大大低于行业平均成本,因而采用了次低价格1.09元/千瓦时。

据一位长期从事国内外光伏工程建设的企业家介绍,目前在欧洲,与中国同样光照条件的地区,光伏上网电价折算人民币大约3元/千瓦时,最高的达到0.5欧元/千瓦时,也就是接近人民币4.5元/千瓦时。尽管欧洲一些国家打算降低光伏上网电价,但电价下降的幅度远远不及我国招标电价。

正因为国外有更合理的电价,光伏产业发展较快,我国生产的光伏产品大量出口。而我国最低价中标规则下产生的上网电价,还导致了外商对我国光伏出口产品价格的质疑。

不仅如此,由于是最低价中标而不是有效最低价中标,参与招标的企业为了报出更低的价格,在进行成本测算时,可能有意无意地忽略一些可能的支出,而开工建设以后,这些支出一旦出现,必然导致成本上升。据了解,此前一些项目就出现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光伏电站的建设企业被要求加建变电站的情况,使得本来就没有什么利润的光伏项目更加捉襟见肘。

而终端价格过低必然导致下游企业向上游倒逼利润空间,使得整个产业链的利润空间被极大压缩,而这样一来,产品的质量必然受到影响。同样是光伏电站,建成后的运营年限、有效的发电时间等都相去甚远。此外,更令业内担心的是,一旦今年的中标电价确定在1元以内,以后按照这种最低价中标规则确定的电价只会越来越低,行业真实成本的下降很难超越中标价格的下降。

一家民营光伏企业的老总曾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以前电价合理的时候,他们参股了一些电站,效益不错,但是现在的情况让公司对这种特许权招标望而却步。这次他们虽然也“绑定”一家央企参与了竞标,但通过测算报出的价格在1元以上,基本“没戏”。

虽然此次招标的最终情况还没有公布,但从报价已经可见一斑。13个项目的最低价大都是国有企业报出的,甚至一家电力央企包揽了7个项目的最低价。如果因为这些企业更有效率,竞争能力更强,那么这样的招标将有助于行业的进步。但从这次招标民营企业身影稀缺以及非国有企业报价总体偏高不难看出,业内关于电力央企因为“亏得起”而不惜低价圈地圈资源的指责并非空穴来风。



2010年9月5日,江苏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在车间组装太阳能电池组件。 CFP图片

轰轰烈烈的光伏特许权招标接近尾声,尽管招标结果尚未出炉,但悬念似乎不大——央企不惜血本夺得领地,民企有心无力黯然出局。然而,故事并未结束。业界担忧,在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至少0.2元/千瓦时的电价之下,未来建成的电站质量、发电量将很难保证。中国证券报记者就此询问政府有关部门,光伏电站的相关监管目前仍处于真空状态。这意味着,这一场声势浩大的招标,并不能确保未来光伏电站的健康稳定运营,如果几大电力央企以低价实现集中中标,可能会潜藏包括光伏元器件供货质量、运营质量、行业竞争格局失衡等系列隐忧。

本报记者 邢佰英



隐忧之一——

恶性竞争不利行业公平

我国280MW光伏招标结果即将出炉。国家能源局权威人士称,此次招标仍将秉行“最低价中标”原则。这意味着,在“青海共和30兆瓦并网项目”中报出的0.7288元/千瓦时最低价,很可能以最终中标价的身份让光伏上网电价迈进“毛票时代”。

多位行业专家表示,如果执行0.7288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中标企业必亏无疑。为什么“赔本的买卖”还有人做?数据显示,此次参与招标的13个光伏招标项目中,报出最低价的企业中,央企占了七成。

央企不惜血本“圈地”的心情可见一斑。业内人士表示,此次不惜报出低价获得中标的央企多数为电力央企,原因之一是电力央企多以传统火电为主业,在政府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形势下,其大举进军光伏市场势在必行,亏本进场不失为一种策略;原因之二是政策规定火电企业必须拥有一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配额,因此电力央企此举相当于为自身累积配额。

与此相对,以民企为主的光伏元器件生产商则显然无力支撑如此低价。无锡尚德有关人士表示,如果

执行0.7288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公司每度电预计要亏损0.2元钱。江西赛维有关人士则表示,若按上述价格,公司预计将亏损20%—30%。这意味着,在目前的形势下,如果电力央企不惜血本,那么民营企业是无论如何无法与之竞争的。

分析人士表示,在目前国内光伏产业发展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如果参与其中的主要都是对成本和价格不敏感的央企,那么行业的市场机制和效率都可能会逐渐淡化,不利于行业结构均衡和健康发展。

元,因此,即使有供货商愿意低价甚至亏本供给中标的央企,也很难保证电池组件的质量及转换率。如此将带来一系列不可预料的问题,例如故障频繁、维修费用高昂,再加上盈利时间大幅延后,期间的人力等各项成本都可能加倍增长,而这种现象在已有的光伏电站中并不罕见。

业内专家表示,实际上,如果因为光伏元器件质量不佳或者光伏电站的后期运营维护工作不到位对光伏项目本身造成损伤,结果很可能得不偿失,到头来,还不如当初选择合理适中的中标价,来保证光伏项目健康持续运营。

过低的上网电价除了导致盈利期大幅后延之外,还将直接压低光伏元器件供货价格以及供货商的利润。而对于国内光伏元器件生产商而言,一边是国际光伏市场需求量的价齐升,一边是国内光伏市场被央企低价盘踞,不少企业对这种“明显赔本的买卖”并不感兴趣。

无锡尚德有关人士表示,公司截至明年12月份的海外订单已经订满。阿特斯有关人士更是表示,如果不能中标,公司并不遗憾。

一位不愿具姓名的供货商表示,目前国内出口到国外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价格已经达到15—16美

元,因此,即使有供货商愿意低价甚至亏本供给中标的央企,也很难保证电池组件的质量及转换率。如此将带来一系列不可预料的问题,例如故障频繁、维修费用高昂,再加上盈利时间大幅延后,期间的人力等各项成本都可能加倍增长,而这种现象在已有的光伏电站中并不罕见。

业内人士专家表示,实际上,如果因为光伏元器件质量不佳或者光伏电站的后期运营维护工作不到位对光伏项目本身造成损伤,结果很可能得不偿失,到头来,还不如当初选择合理适中的中标价,来保证光伏项目健康持续运营。

元,因此,即使有供货商愿意低价甚至亏本供给中标的央企,也很难保证电池组件的质量及转换率。如此将带来一系列不可预料的问题,例如故障频繁、维修费用高昂,再加上盈利时间大幅延后,期间的人力等各项成本都可能加倍增长,而这种现象在已有的光伏电站中并不罕见。

元,因此,即使有供货商愿意低价甚至亏本供给中标的央企,也很难保证电池组件的质量及转换率。如此将带来一系列不可预料的问题,例如故障频繁、维修费用高昂,再加上盈利时间大幅延后,期间的人力等各项成本都可能加倍增长,而这种现象在已有的光伏电站中并不罕见。

元,因此,即使有供货商愿意低价甚至亏本供给中标的央企,也很难保证电池组件的质量及转换率。如此将带来一系列不可预料的问题,例如故障频繁、维修费用高昂,再加上盈利时间大幅延后,期间的人力等各项成本都可能加倍增长,而这种现象在已有的光伏电站中并不罕见。

光伏发电成本提前实现“平民化”固然可喜,然而业内专家担忧,眼下国际光伏元器件的售价正在上行,国内报出的电价偏低,国内外成本价格长期倒挂,很可能带来我国光伏元器件的标准下行。

国内一家电池组件生产商表示,公司生产的组件多数用于出口,少数内销,由于出口价格高、国际标准严格,用于出口的产品质量和转换率必定是一流的,剩下的次品就在国内低价消化。

业内专家表示,目前在光伏元器件方面国内不少生产厂商已经在执行“双重标准”,如今国内光伏特

许权招标一旦产生超低价,只会加重“双重标准”对国内光伏市场的不良影响,甚至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严重后果,这对我国正处于发展初期的光伏市场有百弊而无一利。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采购光伏元器件不重视质量、以次充好等现象,在“金太阳”工程中屡见不鲜,导致不少光伏项目实际运行状况糟糕。

如何避免同样的状况在此次光伏特许权项目中重演,是摆在有关部门的一个严峻挑战。中国证券报记者从能源局有关部门获悉,对于光伏项目投资商选择采购何种质量

或致行业标准下行

隐忧之三——

孟宪淦:央企低价中标情理之中

□ 本报记者 邢佰英

我国280兆瓦光伏特许权项目招标凸显出两大特点:一是投标上报的电价比较低,二是呈现央企集中中标的现象。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孟宪淦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让一些央企低价中标,并承担一定时期内的经营风险,也是协助光伏行业逐步过渡到合理成本区间的一种思路。

中国证券报记者:此次多家电力央企以报出低价的方式立志夺标,导致此次光伏招标产生的中标价低于预期。对此,您有何看法?

孟宪淦:目前各大电力央企进军国内光伏市场比较积极,它们有能力承担投资强度大、回收期较长、有一定风险的招标项目,按照招标中“最低价中标”的原则,多数项目由电力央企中标,实属一种正常现象。

反过来想,在我国目前光伏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光伏发电成本依旧居高不下的情况下,让一些央企低价中标,并承担一定时期内的经营风险,也是协助光伏行业逐步过渡到合理成本区间的一种思路,民营企业可以等待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到可以承受的区间内再进场。

中国证券报记者:有观点认为,由于央企宁愿选择亏损中标,因此产生的超低报价不能反映光伏行业的平均成本价格水平,如果上述超低价成为中标价,可能影响最终的光伏标杆电

价的形成。对此,您怎么看?

孟宪淦:按照行业平均成本测算,此次招标产生的最低报价0.7288元/千瓦时的确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不过,政府举办此次特许权招标主要是在光伏市场的起步阶段建立示范项目,因此招标产生的价格偏低也是比较正常的。政府组织光伏特许权项目招标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摸清光伏企业生产成本及能够承受的上网电价水平。而且,未来我国光伏标杆电价的确定,还需要在举行多次类似光伏特许权招标的结果基础上产生。

中国证券报记者:您认为不能单一从负面角度理解央企低价中标的现象,那么您对央企未来承担的项目运营中如何避免质量问题有怎样的建议?

孟宪淦:此次招标报出的低价都是由报价企业经过详细的成本核算自愿报出的价格,因此企业自身需要对自己报出的价格负责,如果以后在经营中出现光伏设备供货不稳定、供货质量不佳等问题,都需要由中标的投资商来负责。

目前,国际市场的光伏产品价格呈现涨势,打算为特许权项目供货的供货商自然不愿意承担过低的价格,因此,经营的风险很大程度上都是有投资商负担的。投资商必须对项目所购光伏元器件的质量高度负责,同时,政府需要加强项目质量与后期运营维护方面的监管,避免因供货不稳、工程偷工减料等质量问题最终导致光伏电站发电效果不理想等问题出现。